

十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卫生作业保障和固体废物处置中心(单位名称)的极端天气下清冰雪机械设备及应急劳务人员招标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清冰雪机械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利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49.1252万元,资产总额为94.99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黑龙江利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